应届本科毕业生档案审查证明

丽水学院:

被贵单位待录取为 2024 年全	日制硕士研究生(姓名)	,
初试准考证号	,身份证号	,
为我校 2024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,	由于毕业生人事档案还不完整,	暂时
无法按时寄达贵单位。		

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要求,经我校审查该生档案,并结合其在校实际表现,该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合格,心理健康,体质良好,诚实守信,无违反校纪校规,无违法乱纪,能如期毕业,并在入学前能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本科学历。

我校确保该生毕业离校十五日内,将其全部人事档案寄往贵校。

辅导员(签字): 院系党总支(盖章)

年 月 日